

9. 舉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1 時 00 分至上午/下午 6 時 00 分

地點：牛池灣公園射箭場、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活動室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440</u>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40 人次)

12. 計劃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由區內學校、團體或舊有隊員推薦，經甄選後取錄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公開售/派票數量 _____ 預留門票數量 _____

每人最多購票/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450 元 x 40 人
= 18,000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宣傳橫額	300	2	600	300	0	300	
2.	教練津貼* (2班x2小時x10課)	320/小時	40小時	12800	5800	0	7000	
3.	助理教練津貼* (2班x2小時x10課)	180/小時	40小時	7200	3500	0	3700	
4.	租用場地費用 (1.5小時/節x20節)	300/節	20節	6000	3000	0	3000	
5.	訓練物資 (靶紙及護具等)			3800	1300	0	2500	
6.	參加者飲品			400	200		200	
7.	運輸工具租賃費	80	3	240	120	0	120	
8.	雜項(文具、急救用品、衛生消毒用品)			2560	1380 5.10	0	1180	
9.	幹事薪金	75/小時	80小時	6000	6000 2.5	0	0	
10.	中央行政費			2400	2400 10	0	0	
			總額：	42000	24000	0	1800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2色、3色或4色)設計。
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例如表演者、司儀、義工、導師、講者等津貼費用/車馬費)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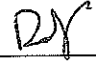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請留意，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二十四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另外，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額：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u>黃錦超*先生/女士</u> (英文) <u>Wong Kam Chiu</u>	姓名： (中文) <u>宋沿頤*先生/女士</u> (英文) <u>Sung Yuen Yi</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機構總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4 6996</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傳真號碼： <u>2324 6994</u>
電郵地址： <u>info@wtsdrsc.org</u>	電郵地址： <u>info@wtsdrsc.org</u>
	簽署： <u></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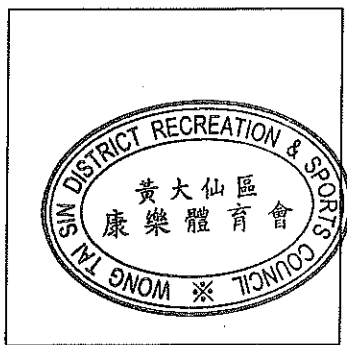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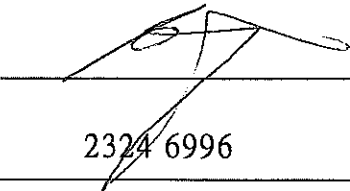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註。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黃錦超

職位 : 主席

簽署 : 

日間聯絡電話^註 : 2324 6996

日期 : 2020年8月28日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黃錦超 職位：主席 電話：2324 6996
 地址：九龍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一樓 傳真：2324 6994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宋沿頤 職位：機構總幹事 電話：2324 6996
 地址：九龍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一樓 傳真：2324 6994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第九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1/10/2019 至 31/1/2020	66000	190250
2.	黃大仙區羽毛球 精英訓練班(第二期)	1/10/2019 至 10/3/2020	44000	190270
3.	黃大仙區射箭隊 培訓計劃(第二十六期)	1/10/2019 至 18/1/2020	12000	190271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WONG TAI SI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COUNCIL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1/F., TSZ WAN SHAN (SOUTH) ESTATE COMMERCIAL CENTRE,
TSZ WAN SHAN,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13th day of June, 201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AU YEUNG Mun-ye, Monic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歐陽敏儀

Society registered on 1979-09-29
(社團於1979-09-29 獲准成立)

